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现场出席监事4人，王永剑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推举的召集人陈健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陈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



附件：简历

陈健：女，1969年1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任萧山市供销社江南大厦财务部会计；1997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属机关幼儿园会计；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萧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科会计；2006年12月至2017年7月历任萧山区委区政府接待处科员、副主任；201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